

# 联储证券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3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联储证券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联储证券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关契约的约定，经联储证券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估算并征得托管人同意，决定对计划进行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具体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以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方式和时间进行调整，详见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实际分配收益以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计算为准。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收益分配金额

本集合计划本次进行收益分配 22,355,775.97 元。

### 三、收益分配时间

- 1、收益核算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
- 2、红利发放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收益核算日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配。

## 六、咨询办法

-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czq.com](http://www.lczq.com)
- 2、联储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6006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